

算法推荐下网络主流意识形态面临的风险及防范探究

邱 萍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01)

摘要: 算法推荐下, 网络舆情中多元化的情绪和观点往往潜藏着“漂浮”的非主流意识形态倾向。如果不对其进行干预, 任由其发展, 不仅可能会对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造成影响, 而且可能会危害现实的政治安全。人们应对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带来的风险引起重视, 并对其加以引导。本文在梳理相关文献资料, 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 首先探讨算法传播与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建构的互动关系, 而后结合算法推荐背景分析网络主流意识形态面临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旨在为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借鉴。

关键词: 算法推荐; 网络主流意识形态; 风险; 防范措施

一、算法传播与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建构的互动关系

(一) 算法传播的逻辑规则

首先, 就其本质而言, 算法传播是以大数据建模分析为基础的新型传播形态, 依靠算法作出决策是主要特征之一。在算法传播过程中, 数据的收集与分析是基本单元, 故而可以将其概括为数据驱动与数据挖掘。它涵盖了对所有社会存在、客观自然存在的数据化表象呈现, 构建了意义互通、万物互联的云空间, 做到了物与物、人与物、人与人之间的信息快速循环与转换, 突破了互联网世界与真实世界的边界。算法传播的逻辑规则决定了它累积的用户数据越完整、越庞大, 则越是能够生成符合用户预期的内容, 其对内容的传播也就越是理想。其次, 从形式上来看, 算法传播是依托先进的算法技术, 构建的以“人”为计算中心供需关系链。它坚持数据中心主义, 认为“一切可计算”, 将人的社交关系、态度、行为、思维、情感等都量化为数据, 使其框架内的效果、方式、内容、对象都可以作为数据进行计算。比如, 针对使用习惯、兴趣爱好相似的用户, 算法可以构建专属行为、心理特征档案, 并根据该档案向其推送内容, 从而实现一种“精准营销”。最后, 从传播要素来看, 参与算法传播的媒介、群体、自我, 都借助数据流进行了进化与融合。一定意义上而言, 当前智能算法已经成为算法传播主体, 扮演着消费者、中介渠道、把关人、生产者以及反馈者等多重角色, 使得信息边界趋于模糊, 传播主体更加不确定。

(二) 算法传播重塑拟态环境

伴随着信息过量焦虑, 生活节奏加快, 人们在有限注意力时间、认知能力范围内, 越来越依赖各种媒介所建构的拟态环境去进行信息获取。具体而言, 拟态环境是将现实环境作为模板, 利用媒介、符号系统对现实环境中的信息进行反应, 从而搭建出的信息环境。这个环境具有显著的符号化特征, 可以看作是对现实环境的再现、重构、摹写以及描绘。进入算法传播时代之后, 拟态环境符号化、媒介化现实环境的速度进一步加快, 效率进一步提升。有了算法推荐技术与大数据的加持, 信息符号可以进行实时反馈、即时共享、瞬时裂变, 其功能与性能超越了以往任何传播组织与语境。而且, 传播中介的阈限对拟态环境进行优化, 将其推向了发展新高度。这种拟态环境不断被算法传播修正、形塑, 一旦为人们所接受, 那么人们的价值判断与环境感知将受到虚拟环境和现实环境共同的影响。近年来, 算法传播与现实环境信息所搭建的拟态环境, 随着算法传播触角的不断拓展和延伸信息边界更加模糊。在此背景下, 拟态环境成为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的新场域、新背景成为一种必然。大量的具有一定说服力的信息资源为依据, 算法传播为受众提供了高度可信任的拟态环境。在这个环境中, 受众普遍喜欢算法推送的信息, 且相信自己接触到的信息是可靠

而真实的。事实上, 每个生产用户的信息都会为了赢得收藏、转发、评论、关注尝试通过各式的智能算法操纵舆论或者抢夺流量。这导致网络空间中充斥着很多不良信息和虚假信息, 容易混淆人们的视听。当人的地位在信息传播中被不断弱化, 又难以对信息生产主体的目的和动机、资质, 及其所生产的内容进行精准把关。很多时候, 对于算法传播而言, 推荐的信息是否可以迎合用户兴趣, 以信息本身的内容品质更加重要。所以由算法传播所打造出的网络拟态信息环境呈现给人们的信息内容并非客观存在, 且可能是不真实的。

(三) 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建构可驯化算法传播

20世纪80年代, 相关学者在研究电视收视率的过程中, 将驯化这一概念从生物学领域引用到传媒领域。在传媒领域, 驯化特指传媒技术以消费过程为依托进入私人空间, 而后成为家庭日常生活场景的一部分。认知并改造世界的过程中, 人们不断创造媒介技术, 借此使生活生产变得更加高效、便捷、智慧。当前媒介技术已经被打上了价值取向和主体能动性的烙印, 已经不再简单地作为工具而存在。当然, 在创造以及变革技术的过程中, 人们也会接受每一次技术的影响与约束, 从而被动地做出改变或者选择。这就导致人与媒介技术逐渐形成了彼此形塑且相互依存的矛盾共同体。算法是算法传播技术的根基, 它已然从信息传播手段逐渐发展成为实现利益分配、思想价值塑造、社会行为导向的一种权利, 政治反向规训和绑架了人们的思维方式、社会交往方式以及生产生活方式, 为人的主体能动性发起挑战。20世纪80年代, 相关学者在研究电视收视率的过程中, 将驯化这一概念从生物学领域引用到传媒领域。在传媒领域, 驯化特指传媒技术以消费过程为依托进入私人空间, 而后成为家庭日常生活场景的一部分。认知并改造世界的过程中, 人们不断创造媒介技术, 借此使生活生产变得更加高效、便捷、智慧。当前媒介技术已经被打上了价值取向和主体能动性的烙印, 已经不再简单地作为工具而存在。当然, 在创造以及变革技术的过程中, 人们也会接受每一次技术的影响与约束, 从而被动地做出改变或者选择。这就导致人与媒介技术逐渐形成了彼此形塑且相互依存的矛盾共同体。算法是算法传播技术的根基, 它已然从信息传播手段逐渐发展成为实现利益分配、思想价值塑造、社会行为导向的一种权利, 政治反向规训和绑架了人们的思维方式、社会交往方式以及生产生活方式, 为人的主体能动性发起挑战。

二、推荐算法对网络意识形态造成的风险

(一) 影响用户主动搜索、向外获取其他信息的能力

往往每一种新媒介技术被设计出来之后, 都会通过隐蔽且有力的方式重新定义人们了解或者看待事物的方式。推荐算法更好地满足受众个性化需求的同时, 也在悄然重塑着人们的偏好与认

知习惯,福建对网络意识形态传播带来了以下两个方面的风险。方面来说,随着信息茧房效应增强,网络主流意识形态的引领力和凝聚力都有所降低,且这种情况会在推荐算法技术的支持下日渐严重。各类网络技术的成熟,使媒体平台如雨后春笋一般纷纷涌现,让随时随地地分享、上传、加工、生产信息变成可能,让媒体传播的主体迅速扩大为信息量的报价式增长创造了条件。海量信息与当前人们碎片化的阅读习惯已然形成了较为尖锐的矛盾。为了控制时间成本,很多人开始积极寻求技术方面的支持,这就形成了推荐算法技术诞生与发展的土壤。通过这项技术,一些新媒体平台更好地迎合了大众的心理诉求,实现了信息供需双方的共赢与握手。运行过程中,推荐算法完全以用户浏览信息的特点与偏好为依据,向其不断推送同质化内容。随着人们逐渐高度依赖算法获取信息,主动搜索以及向外获取其他信息的能力,会被消解于无形之中。一旦失去或者降低这方面能力,网民对公共领域的正事、大事、天下事往往不再关注,这难免会造成网络主流意识形态难以渗透或者缺席的局面。

(二)降低了网络主流意识形态的领导权与话语权

推荐算法具有协同过滤机制,可以在各大社交媒体平台上向用户尽可能推送与其志趣相同、价值观吻合的圈友发布的信息。这些信息虽然具有不同的语句、内容以及形式,事实上,却是一种观点一致的回音。随着这些货源不断形成并被用户所接受,各个圈层慢慢形成趋同的风格,甚至对圈外信息产生排斥。圈内的极端化与同质化,加剧了不同圈层之间的相互排斥,影响了不同圈层用户的相互理解和相互认知。如果这种情况长期得不到改善,不同圈层之间的区隔持续加厚,那么,其内用户的价值观与意识形态隔阂将逐渐加大,社会粘性将持续降低,对公共意见的接触意愿会逐渐弱化。

(三)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被边缘化

推荐算法使情感诉求优先于“后真相”滋生,导致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被一定程度的边缘化。所谓“后真相”,即对于塑造公众观念的影响力来说,客观事实要比情感诉求弱,人们容易受到诉诸情感的内容的吸引,反而不会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太多考量。在新媒体传播过程中,推荐算法技术对用户的访问数据进行全面的自动记录,并对其加以分析整理,从而充分了解用户的信息需求特点,并向其进行定向推送。所以,如何捕捉用户的情感诉求,并在信息推送方面满足他们将会成为推荐算法需要优先考量的问题。这样的信息传播范式,使大多数用户能够从算法推荐的信息中享受到感动、舒适、快乐,或者体验到价值认同与情感共鸣。

(四)主流意识形态的议题设置引领效力被消解

随着人们越来越依赖推荐算法获取信息,其接受到的主流媒体对社会问题的报道信息逐渐减少,主流媒体对这些问题的报道与推送程度对人们对问题关注度的影响逐渐降低,主流意识形态的议题设置引领效力被消解。当信息把关权从主流媒体转移到推荐算法的程序手中,极易导致一些消极信息进入用户视野,对他们的生活、工作以及意识形态造成不良影响。这是因为,推荐算法在推进信息时更多的是从关键词和点击率出发分发、推进信息。事实上,议题选择不仅是过滤信息,选择信息“进出”的过程,而且承担着建构公共价值、守护公序良俗、捍卫法律尊严的重要职责,人们必须重视推荐算法背景下议题选择、设置权转移,对主流意识形态的议题设置引领效力的影响。

三、算法推荐下网络主流意识形态风险的防范措施

(一)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优化推荐算法设计

为了有效防范算法推荐下网络主流意识形态风险,需要有效

引导新媒体平台树立“传播主流价值,平台人人有责”的理念,促使它们深刻意识到“流量为王”所带来的繁荣是虚假的,并非长久之计。也就是说,要增强新媒体平台的自律意识,引导他们积极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与主体责任。具体而言,新媒体平台需要对推荐算法模式的设计加以优化,在基于信息流行度推荐、基于信息协同过滤推荐、基于内容推荐等推荐机制的基础上,新增信息筛选机制,从而对现有模式的偏差与缺陷进行弥补,真正为用户推送有价值的、主流的价值信息,实现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平衡。

(二)健全信息人工把关制度,回归新闻专业主义

为了对劣质信息的泛滥加以控制,保证舆论场的主流价值导向,需要引导新媒体平台设置人工审核岗位,并培养懂得推荐算法、有媒介素养、有理想信念的平台把关人。利用不断迭代、机器帮人、人+机器的大数据闭环,可以促使人工智能更好地体现人的价值观与主导性。

(三)针对算法推荐,健全法治监管机制

外部监管是防范风险的有效措施。为了有效防范网络主流意识形态风险,一方面要针对推荐算法研究、制定、出台一些管理办法和法律法规,对其权利边界、责任规则、发展原则以及技术伦理加以明确;另一方面,需要鼓励社会力量监督各大新媒体平台的推荐算法机制,从而加强对他的动态监管与安全排查。

(四)加强赋权式媒介素养教育,提升用户防范意识

在推荐算法机制渗透人们生活方方面面的新时代,媒介素养既是媒介工作者所需,也是每一个普通用户所需。西生媒介素养是对社会、对他人负责,同样也是对自己负责。为有每位用户具备一定媒介素养,还能够人人皆媒体的情况下,保证网络意识形态的主流导向带不偏、站得稳、立得住,确保互联网的纵深发展轨道是健康的。

(五)改进传播理念,塑造主流媒体意识形态

作为主流媒体,要学会换位思考,树立与传播对象平等互动的意识,摒弃传统的主客思维。也就是说,主流媒体需要以真诚的态度对待传播对象,将传播对象定位为用户,在意识形态工作方面始终保持“主体性”思维。在提升主流价值对算法传播过程引领作用方面,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能够以算法传播为主导的各类新媒体平台,不再以用户兴趣和偏好为首要的信息价值判断标准,而是主动对网络信息的内容进行把关、筛选以及监管,提升体现社会价值以及崇高意义的正能量信息的推送权重。

四、结语

随着各类信息技术发展成果得到应用,推荐算法逐渐升级,带来令人惊叹的技术福利与技术革新的同时,也参与了新的网络媒介生态的形塑,深刻影响了网络意识形态的形成与传播。近年来,网络空间已然成为意识形态整合、碰撞、交汇的主阵地,以及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场域。人们要充分意识到推荐算法传播功能的强大,重视其强大功能对网络主流意识形态传播造成的各类风险与冲击,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参考文献:

- [1] 张泽,刘友田.算法推荐视域下的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安全治理探析[J].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3,22(03):21-26.
- [2] 谭亚莉,刘艳.算法时代网络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建构及优化策略[J].学习与实践,2022(07):24-34.